



您的企業涉及現金交易嗎?

在 2009年7月, 夏威夷稅務局成立了特別執法部門 (Special Enforcement Section). 其最重要任務是確保所有夏威夷的納稅人遵守稅法, 公平納稅及防止逃稅.

夏威夷法律授權特別執法部門發出終止營業及停止營業告票, 及包括以重金罰款去執行夏威夷稅務條例.

沒有遵行以下條例:

1. 查詢時不能提供普通消費稅牌照
2. 沒有申請及獲得普通消費稅牌照
3. 沒有保存足夠的帳簿和記錄
4. 沒有記錄交易



任何人進行以現金支付的交易, 且沒有遵行以下條例已違法:

- (1) 提供收據或其他交易紀錄, 及
- (2) 保全每日進行所有的商業交易記錄, 不論是以手寫的記錄, 或是手動操作收銀機的記錄, 或是電子收銀機的記錄

如任何人重覆違法, 控告及罰款將會以每日計.

5. 更改定價避稅

任何人因以現金支付交易而提供差價可能已觸犯更改定價避稅條例.

6. 持有現金作避稅用途

任何人因為避稅而持有現金已觸犯持有現金作避稅用途條例.

7. 妨礙稅務員執行公務

違反條例最高罰款:

1. **\$500** 一般納稅人
\$1,000 現金交易商戶
2. **\$500** 一般納稅人
\$2,000 現金交易商戶
3. **\$1,000** 一般納稅人
\$2,000 現金交易商戶
4. **\$1,000** 一般納稅人
\$2,000 現金交易商戶
5. **\$2,000** 一般納稅人
\$3,000 現金交易商戶
6. **\$2,000** 一般納稅人
\$3,000 現金交易商戶
7. **\$2,000**

詳細資料請瀏覽夏威夷稅務局網頁 tax.hawaii.gov (所有條例的解釋及定義以英語原文為準)

Print Name (請填寫英文姓名)

Signature and Date (mm/dd/yyyy) (簽名和日期)

Business Name (企業英文名稱): _____

Address (地址): _____

Telephone Number (電話號碼): _____ W _____